

##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时间：2009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 2、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中环路55号 信隆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七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2,278,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 182,278,569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 182,278,569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何开波、李丁财分别在股东大会中宣读了《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高宗泽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何开波先生代为宣读《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袁淳先生因工作繁忙，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丁财先生代为宣读《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 182,278,569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 182,278,569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 182,278,569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六)、审议《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 182,278,569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 2007、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 11238 万股（41.93%），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2506 万股（9.35%）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 44,838,569 股，占出席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关于 2007、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于 2007、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八)、审议《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 11238 万股（41.93%），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2506 万股（9.35%）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 44,838,569 股，占出席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九)、审议《200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 182,278,569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200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0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已于 2008 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 (十)、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 182,278,569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已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巨潮网上，年报摘要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 (十一)、审议《关于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 182,278,569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已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关于委托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 11238 万股 (41.93%)，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2506 万股 (9.35%) 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 44,838,569 股，占出席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关于委托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委托信隆实业（美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 182,278,569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关于委托信隆实业（美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与广州市曾本五金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关联采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广州市曾本五金工业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 20 万股 (0.07%) 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 182,078,569 股，占出席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市曾本五金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关联采购合同》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董事会权利》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 182,278,569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董事会权利》的议案。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刘立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